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溧阳市前宋水库清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0日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成交人）：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工程名称：溧阳市前宋水库清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工程地点：溧阳市社渚镇境内、南部丘陵山区周城河上游。
- 总面积：水库集水面积 20km²，水库总库容 1416 万 m³。

第二条 项目设计阶段

1.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和其它按有关规定必须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完全结束为止。其中：（1）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3）初步设计得到上级批复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招标图设计文件；（4）初步设计得到上级批复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5）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10 日历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区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第五条 乙方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	6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	
3	招标设计文件	4	初步设计得到上级批复起 15 日历天内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初步设计得到上级批复起 30 日历天内	
5	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稿	1	与各阶段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PDF、CAD 格式)	
6	各专业计算书及分析报告	1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第六条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固定费率为：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勘测设计费的 95%。计算基数为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勘测设计费。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按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勘测设计费乘以中标费率。

2、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签约合同价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并正式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说明：

- 1)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 2) 如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不满足报批、审图、施工要求或未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深度规定或未设计，需甲方另行委托设计、专业深化设计所需的设计费，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总设计费中扣除。

第七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 甲方代表： ，由甲方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徐子令，由乙方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5)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驻场配合服务。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客、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对甲方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甲方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招标答疑。

(6) 乙方应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供施工阶段的驻场服务，提供设计技术

交底，处理工程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设计人员的生活费、交通费、办公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图纸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乙方应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甲方或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无异议。

(8) 乙方保证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逾期超过十五天提交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每一处设计遗漏或错误乙方承担贰佰元违约金，在甲方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

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乙方在工程施工阶段不及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解决问题拖延的，每发生一次，扣减设计费伍仟元；累计超过五次，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7. 由于乙方泄露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等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设计深度要求，未通过甲方设计文件审核需要重新修改的或未进行限额设计需要重新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负；修改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未通过设计文件审核或仍超出限额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第十条 其他

1. 设计文件的所有权、版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时，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因政府原因工程停建，按各阶段完成成果支付设计费。方案设计阶段，甲方批准方案设计文件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30%结算并解除本合同。施工图阶段，甲方批准并审图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90%结算并解除本合同。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1. 相关附件：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甲方（印章）：

溧阳市水利局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淮安市深圳路 26-1 号

电话：0517-83501104

开户银行：工行淮安市新区支行

账号：1110040209000005919

附件一：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前宋水库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境内、南部丘陵山区周城河上游，水库集水面积 20km^2 ，水库总库容 1416 万 m^3 ，是一个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供水、渔业等功能的中型水库工程。水库自 1960 年 6 月建成蓄水以来，未曾清淤过，粗略估算淤积总量约 470 万 m^3 ，严重削减了水库的有效库容。为保障水库防洪安全、水资源供给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拟实施前宋水库清淤工程。

前宋水库清淤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库区清淤，总面积约 173.2ha（2600 亩）。水库清淤部位为多年平均水位线（约 19.0m）以下、大坝保护范围线以外的库区，清淤土方总量约 330 万 m^3 。工程造价约 35000 万元。

二、勘察设计主要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①库底清淤；②临时排泥场（含土石方开挖）；③水土保持工程。

三、设计成果及服务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 工程勘测要求

为节约投资并满足进度要求，本次勘测工程按照一次性完成满足全阶段设计要求的原则布置测量平面及断面，即本次勘测阶段为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工程勘测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续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下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适用规范规程标准如下：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197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GB50487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291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
《土工试验规程》SL23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
《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274-2020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551-2012

(3)勘测、设计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和其它按有关规定必须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提供可研报告文本6份、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报告文本6份，招标图及施工图纸4份，勘测成果4份。

(4)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施工影响范围小、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确保设计成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勘测设计单位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采购人拥有勘测设计单位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6) 参与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配合施工进行设计协调，依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和洽商审核签字；

(7) 协助配合采购人招投标工作，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标活动中标书内的有关技术条件及参数。参加有关招标准答疑会议，解答有关技术问题。在上述招标活动中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如果采购人需要，勘测设计单位应指派专业负责人到场参加技术标评标，考察并出具意见；

(8) 核对现场施工后的效果是否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如符合图纸要求，但未达到效果要求的，应及时修改图纸，对现场进行调整；

(9) 勘测设计单位应派合格的设计人员参加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并做好验收相关的配合工作。

附件二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1	徐子令	男	40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	水利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注册咨询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朱亚	男	48	吉林大学本科	水利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
3	徐量	男	38	河海大学硕士	水利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水工专业负责人
4	胡金杰	男	42	扬州大学硕士	水利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规划专业负责人
5	张丽娟	女	46	扬州大学本科	水利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6	范清成	男	37	中国科学院教育部分部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硕士	水利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7	岳修海	男	47	太原理工大学本科	水利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量专业负责人

